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2-017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二年一月

特别提示

一、本次发行仅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股份发行,募集资金部分股份仍另行发行。
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发行为11.04元。
三、根据中登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中登公司已受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四、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数量为1,111,528,326股,上市时间为2022年1月27日。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票停牌,股票交易复市后复牌。
五、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限售流通股,限售期从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算。在交易对方承诺的相关锁定期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根据截至2022年1月18日的股本情况,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5,946,491,119股,其中,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审批机构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构成虚假不实陈述。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

释义

本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除另有注明外,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东方盛虹、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吴江东方纺织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吴江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盛虹科技、控股股东	指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尔泰、聚尔泰石化、标的公司、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江苏聚尔泰石化有限公司及其100%股权
盛虹石化	指	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盛虹炼化	指	盛虹炼化(大连)有限公司
盛虹转债	指	盛虹转债
盛虹转债代码	指	123022
中融资产	指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资管	指	中融国际资管有限公司
中融信托	指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盛虹石化、博瑞实业、建信资管、中融资产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聚尔泰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
本报告	指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

重组报告书	指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
独立董事意见	指	独立董事对本次重组出具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的意见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定价依据	指	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定价依据
新增资产	指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东方盛虹与盛虹石化、博瑞实业、建信资管、中融资产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东方盛虹与盛虹石化、博瑞实业、建信资管、中融资产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东方盛虹与盛虹石化、博瑞实业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东方盛虹与盛虹石化、博瑞实业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补偿义务人	指	盛虹石化、博瑞实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管理办法》
《交易所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投行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金杜律师	指	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
标的资产评估机构、安永会计师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市公司聘请的独立、非关联方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融资产评估师	指	中融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
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1-6月
最近一年一期、最近两期	指	2020年和2021年1-6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交易对方	交易价格	股份补偿金额(万元)	现金补偿金额(万元)
盛虹石化	3,364,884.55	1,861,854.55	1,503,030.00
博瑞实业	65,272.73	65,272.73	19,142.84
建信资管	130,545.45	-	130,545.45
中融资产	78,327.27	-	78,327.27

注1:发行股份总数不足1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并赠予上市公司;
注2: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上述股份对价数量系按照除权后的发行价格得出的发行数量。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 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8,872.73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
2. 本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208,872.73
2	支付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200,000.00
合计		408,872.73

募集配套资金中拟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5%。
3.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求,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最终的发行数量及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先行支出,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配套募集资金置换已支出的自筹资金。
(二)本次发行的价格和数量
1. 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1)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交易均价(元)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交易均价(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4.30	12.87	12.88
2021 年 6 月 30 日	14.31	12.87	12.88
2021 年 1 月 1 日	14.31	11.13	-

(2)发行数量
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对象取得的股份对价÷发行股份每股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股份总数向上取整,发行股份总数不足 1 股的,发行对象自愿放弃并赠予上市公司。向发行对象发行股份数量总数与发行价格的乘积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的差额部分,由发行对象自愿放弃并赠予上市公司。
根据交易各方商定的交易价格及上述公式,本次交易发行项下发行股份数量为 1,111,528,326 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息事项,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配置:PI=(PO-A)÷(1+K);
上述三项调整:PI=(PO-A)÷(1+K+K1);
送红股调整:PI=(PO-D)÷A;
其中:PI 为调整有效的发行价格,为本次配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每股配股, D 为每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I 为调整有效的发行价格。
2021 年 5 月 10 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834,863,8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83,486,386.60 元,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11.04 元。
(3)发行数量
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对象取得的股份对价÷发行股份每股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股份总数向上取整,发行股份总数不足 1 股的,发行对象自愿放弃并赠予上市公司。向发行对象发行股份数量总数与发行价格的乘积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的差额部分,由发行对象自愿放弃并赠予上市公司。
根据交易各方商定的交易价格及上述公式,本次交易发行项下发行股份数量为 1,111,528,326 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息事项,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配置:PI=(PO-A)÷(1+K);
上述三项调整:PI=(PO-A)÷(1+K+K1);
送红股调整:PI=(PO-D)÷A;
其中:PI 为调整有效的发行价格,为本次配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每股配股, D 为每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I 为调整有效的发行价格。
2021 年 5 月 10 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834,863,8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83,486,386.60 元,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11.04 元。
(2)发行数量
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对象取得的股份对价÷发行股份每股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股份总数向上取整,发行股份总数不足 1 股的,发行对象自愿放弃并赠予上市公司。向发行对象发行股份数量总数与发行价格的乘积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的差额部分,由发行对象自愿放弃并赠予上市公司。
根据交易各方商定的交易价格及上述公式,本次交易发行项下发行股份数量为 1,111,528,326 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息事项,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配置:PI=(PO-A)÷(1+K);
上述三项调整:PI=(PO-A)÷(1+K+K1);
送红股调整:PI=(PO-D)÷A;
其中:PI 为调整有效的发行价格,为本次配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每股配股, D 为每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I 为调整有效的发行价格。
2021 年 5 月 10 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834,863,8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83,486,386.60 元,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11.04 元。
(3)发行数量
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对象取得的股份对价÷发行股份每股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股份总数向上取整,发行股份总数不足 1 股的,发行对象自愿放弃并赠予上市公司。向发行对象发行股份数量总数与发行价格的乘积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的差额部分,由发行对象自愿放弃并赠予上市公司。
根据交易各方商定的交易价格及上述公式,本次交易发行项下发行股份数量为 1,111,528,326 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息事项,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配置:PI=(PO-A)÷(1+K);
上述三项调整:PI=(PO-A)÷(1+K+K1);
送红股调整:PI=(PO-D)÷A;
其中:PI 为调整有效的发行价格,为本次配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每股配股, D 为每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I 为调整有效的发行价格。
2021 年 5 月 10 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834,863,8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83,486,386.60 元,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11.04 元。
(3)发行数量
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对象取得的股份对价÷发行股份每股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股份总数向上取整,发行股份总数不足 1 股的,发行对象自愿放弃并赠予上市公司。向发行对象发行股份数量总数与发行价格的乘积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的差额部分,由发行对象自愿放弃并赠予上市公司。
根据交易各方商定的交易价格及上述公式,本次交易发行项下发行股份数量为 1,111,528,326 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息事项,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配置:PI=(PO-A)÷(1+K);
上述三项调整:PI=(PO-A)÷(1+K+K1);
送红股调整:PI=(PO-D)÷A;
其中:PI 为调整有效的发行价格,为本次配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每股配股, D 为每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I 为调整有效的发行价格。
2021 年 5 月 10 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834,863,8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83,486,386.60 元,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11.04 元。
(3)发行数量
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对象取得的股份对价÷发行股份每股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股份总数向上取整,发行股份总数不足 1 股的,发行对象自愿放弃并赠予上市公司。向发行对象发行股份数量总数与发行价格的乘积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的差额部分,由发行对象自愿放弃并赠予上市公司。
根据交易各方商定的交易价格及上述公式,本次交易发行项下发行股份数量为 1,111,528,326 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息事项,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配置:PI=(PO-A)÷(1+K);
上述三项调整:PI=(PO-A)÷(1+K+K1);
送红股调整:PI=(PO-D)÷A;
其中:PI 为调整有效的发行价格,为本次配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每股配股, D 为每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I 为调整有效的发行价格。
2021 年 5 月 10 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834,863,8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83,486,386.60 元,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11.04 元。
(3)发行数量
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对象取得的股份对价÷发行股份每股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股份总数向上取整,发行股份总数不足 1 股的,发行对象自愿放弃并赠予上市公司。向发行对象发行股份数量总数与发行价格的乘积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的差额部分,由发行对象自愿放弃并赠予上市公司。
根据交易各方商定的交易价格及上述公式,本次交易发行项下发行股份数量为 1,111,528,326 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息事项,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配置:PI=(PO-A)÷(1+K);
上述三项调整:PI=(PO-A)÷(1+K+K1);
送红股调整:PI=(PO-D)÷A;
其中:PI 为调整有效的发行价格,为本次配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每股配股, D 为每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I 为调整有效的发行价格。
2021 年 5 月 10 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834,863,8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83,486,386.60 元,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11.04 元。
(3)发行数量
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对象取得的股份对价÷发行股份每股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股份总数向上取整,发行股份总数不足 1 股的,发行对象自愿放弃并赠予上市公司。向发行对象发行股份数量总数与发行价格的乘积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的差额部分,由发行对象自愿放弃并赠予上市公司。
根据交易各方商定的交易价格及上述公式,本次交易发行项下发行股份数量为 1,111,528,326 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息事项,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配置:PI=(PO-A)÷(1+K);
上述三项调整:PI=(PO-A)÷(1+K+K1);
送红股调整:PI=(PO-D)÷A;
其中:PI 为调整有效的发行价格,为本次配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每股配股, D 为每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I 为调整有效的发行价格。
2021 年 5 月 10 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834,863,8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83,486,386.60 元,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11.04 元。
(3)发行数量
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对象取得的股份对价÷发行股份每股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股份总数向上取整,发行股份总数不足 1 股的,发行对象自愿放弃并赠予上市公司。向发行对象发行股份数量总数与发行价格的乘积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的差额部分,由发行对象自愿放弃并赠予上市公司。
根据交易各方商定的交易价格及上述公式,本次交易发行项下发行股份数量为 1,111,528,326 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息事项,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配置:PI=(PO-A)÷(1+K);
上述三项调整:PI=(PO-A)÷(1+K+K1);
送红股调整:PI=(PO-D)÷A;
其中:PI 为调整有效的发行价格,为本次配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每股配股, D 为每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I 为调整有效的发行价格。
2021 年 5 月 10 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834,863,8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83,486,386.60 元,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11.04 元。
(3)发行数量
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对象取得的股份对价÷发行股份每股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股份总数向上取整,发行股份总数不足 1 股的,发行对象自愿放弃并赠予上市公司。向发行对象发行股份数量总数与发行价格的乘积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的差额部分,由发行对象自愿放弃并赠予上市公司。
根据交易各方商定的交易价格及上述公式,本次交易发行项下发行股份数量为 1,111,528,326 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息事项,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配置:PI=(PO-A)÷(1+K);
上述三项调整:PI=(PO-A)÷(1+K+K1);
送红股调整:PI=(PO-D)÷A;
其中:PI 为调整有效的发行价格,为本次配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每股配股, D 为每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I 为调整有效的发行价格。
2021 年 5 月 10 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834,863,8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83,486,386.60 元,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11.04 元。
(3)发行数量
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对象取得的股份对价÷发行股份每股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股份总数向上取整,发行股份总数不足 1 股的,发行对象自愿放弃并赠予上市公司。向发行对象发行股份数量总数与发行价格的乘积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的差额部分,由发行对象自愿放弃并赠予上市公司。
根据交易各方商定的交易价格及上述公式,本次交易发行项下发行股份数量为 1,111,528,326 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息事项,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配置:PI=(PO-A)÷(1+K);
上述三项调整:PI=(PO-A)÷(1+K+K1);
送红股调整:PI=(PO-D)÷A;
其中:PI 为调整有效的发行价格,为本次配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每股配股, D 为每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I 为调整有效的发行价格。
2021 年 5 月 10 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834,863,8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83,486,386.60 元,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11.04 元。
(3)发行数量
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对象取得的股份对价÷发行股份每股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股份总数向上取整,发行股份总数不足 1 股的,发行对象自愿放弃并赠予上市公司。向发行对象发行股份数量总数与发行价格的乘积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的差额部分,由发行对象自愿放弃并赠予上市公司。
根据交易各方商定的交易价格及上述公式,本次交易发行项下发行股份数量为 1,111,528,326 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息事项,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配置:PI=(PO-A)÷(1+K);
上述三项调整:PI=(PO-A)÷(1+K+K1);
送红股调整:PI=(PO-D)÷A;
其中:PI 为调整有效的发行价格,为本次配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每股配股, D 为每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I 为调整有效的发行价格。
2021 年 5 月 10 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834,863,8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83,486,386.60 元,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11.04 元。
(3)发行数量
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对象取得的股份对价÷发行股份每股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股份总数向上取整,发行股份总数不足 1 股的,发行对象自愿放弃并赠予上市公司。向发行对象发行股份数量总数与发行价格的乘积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的差额部分,由发行对象自愿放弃并赠予上市公司。
根据交易各方商定的交易价格及上述公式,本次交易发行项下发行股份数量为 1,111,528,326 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息事项,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配置:PI=(PO-A)÷(1+K);
上述三项调整:PI=(PO-A)÷(1+K+K1);
送红股调整:PI=(PO-D)÷A;
其中:PI 为调整有效的发行价格,为本次配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每股配股, D 为每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I 为调整有效的发行价格。
2021 年 5 月 10 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834,863,8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83,486,386.60 元,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11.04 元。
(3)发行数量
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对象取得的股份对价÷发行股份每股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股份总数向上取整,发行股份总数不足 1 股的,发行对象自愿放弃并赠予上市公司。向发行对象发行股份数量总数与发行价格的乘积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的差额部分,由发行对象自愿放弃并赠予上市公司。
根据交易各方商定的交易价格及上述公式,本次交易发行项下发行股份数量为 1,111,528,326 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息事项,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配置:PI=(PO-A)÷(1+K);
上述三项调整:PI=(PO-A)÷(1+K+K1);
送红股调整:PI=(PO-D)÷A;
其中:PI 为调整有效的发行价格,为本次配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每股配股, D 为每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I 为调整有效的发行价格。
2021 年 5 月 10 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834,863,8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83,486,386.60 元,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11.04 元。
(3)发行数量
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对象取得的股份对价÷发行股份每股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股份总数向上取整,发行股份总数不足 1 股的,发行对象自愿放弃并赠予上市公司。向发行对象发行股份数量总数与发行价格的乘积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的差额部分,由发行对象自愿放弃并赠予上市公司。
根据交易各方商定的交易价格及上述公式,本次交易发行项下发行股份数量为 1,111,528,326 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息事项,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配置:PI=(PO-A)÷(1+K);
上述三项调整:PI=(PO-A)÷(1+K+K1);
送红股调整:PI=(PO-D)÷A;
其中:PI 为调整有效的发行价格,为本次配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每股配股, D 为每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I 为调整有效的发行价格。
2021 年 5 月 10 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834,863,8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83,486,386.60 元,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11.04 元。
(3)发行数量
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对象取得的股份对价÷发行股份每股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股份总数向上取整,发行股份总数不足 1 股的,发行对象自愿放弃并赠予上市公司。向发行对象发行股份数量总数与发行价格的乘积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的差额部分,由发行对象自愿放弃并赠予上市公司。
根据交易各方商定的交易价格及上述公式,本次交易发行项下发行股份数量为 1,111,528,326 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息事项,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配置:PI=(PO-A)÷(1+K);
上述三项调整:PI=(PO-A)÷(1+K+K1);
送红股调整:PI=(PO-D)÷A;
其中:PI 为调整有效的发行价格,为本次配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每股配股, D 为每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I 为调整有效的发行价格。
2021 年 5 月 10 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834,863,8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83,486,386.60 元,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11.04 元。
(3)发行数量
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对象取得的股份对价÷发行股份每股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股份总数向上取整,发行股份总数不足 1 股的,发行对象自愿放弃并赠予上市公司。向发行对象发行股份数量总数与发行价格的乘积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的差额部分,由发行对象自愿放弃并赠予上市公司。
根据交易各方商定的交易价格及上述公式,本次交易发行项下发行股份数量为 1,111,528,326 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息事项,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配置:PI=(PO-A)÷(1+K);
上述三项调整:PI=(PO-A)÷(1+K+K1);
送红股调整:PI=(PO-D)÷A;
其中:PI 为调整有效的发行价格,为本次配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每股配股, D 为每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I 为调整有效的发行价格。
2021 年 5 月 10 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834,863,8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83,486,386.60 元,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11.04 元。
(3)发行数量
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对象取得的股份对价÷发行股份每股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股份总数向上取整,发行股份总数不足 1 股的,发行对象自愿放弃并赠予上市公司。向发行对象发行股份数量总数与发行价格的乘积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的差额部分,由发行对象自愿放弃并赠予上市公司。
根据交易各方商定的交易价格及上述公式,本次交易发行项下发行股份数量为 1,111,528,326 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息事项,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配置:PI=(PO-A)÷(1+K);
上述三项调整:PI=(PO-A)÷(1+K+K1);
送红股调整:PI=(PO-D)÷A;
其中:PI 为调整有效的发行价格,为本次配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每股配股, D 为每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I 为调整有效的发行价格。
2021 年 5 月 10 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834,863,8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83,486,386.60 元,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